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574號

聲 請 人 緣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建志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惟相對人僅部分還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519元未清償，雖以存證信函催索，均置之不理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、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判決、台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1606號裁定、司法院（81）廳民一字第02696號函參照）。又所謂付款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。經查，本件本票提示是以存證信函通知發票人付款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日通知聲請人表明是否確實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聲請人陳報本件本票未經提示等語，有聲請人112年11月14日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就本件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用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574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0年12月31日	250,000元	未記載	CH0000000	聲請駁回